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2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0,000 股，涉及人数 3 人，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2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8.06 元/股；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 9 位激励对象，注销期权 510,000 份。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2,838,100 股变更为 742,718,100 股。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对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 9 名激励对象合计 51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2、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4、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淑俊、谭英、李刚等 3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20,0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2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8.0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54 人调整为 151 人。

（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季广莹、谢炯、陈振、黄鑫灿、韩子敬、贺智平、张硕、刘建伟、张祖全等 9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10,00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05 人调整为 96 人，股票期权由 5,677,500 份调整为 5,167,500 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5,717,642.00	35.77	-120,000	265,597,642.00	35.76
高管锁定股	120,760,924.00	16.26	0	120,760,924.00	16.26
首发后限售股	135,266,718.00	18.21	0	135,266,718.00	18.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90,000.00	1.30	-120,000	9,570,000.00	1.29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77,120,458.00	64.23	0	477,120,458.00	64.24
三、总股本	742,838,100.00	100.00	-120,000	742,718,10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